

北京健康教育协会

关于发布《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专业委员会：

为规范北京健康教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确保制定工作的合理性、科学性、规范性，发挥团体标准在协会工作中的引领和促进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协会标准化工作部制定了《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现将2个文件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健康教育协会
2025年1月15日

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要求，规范北京健康教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确保制定工作的合理性、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有关规定，协会标准化工作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约定采用或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
- (二) 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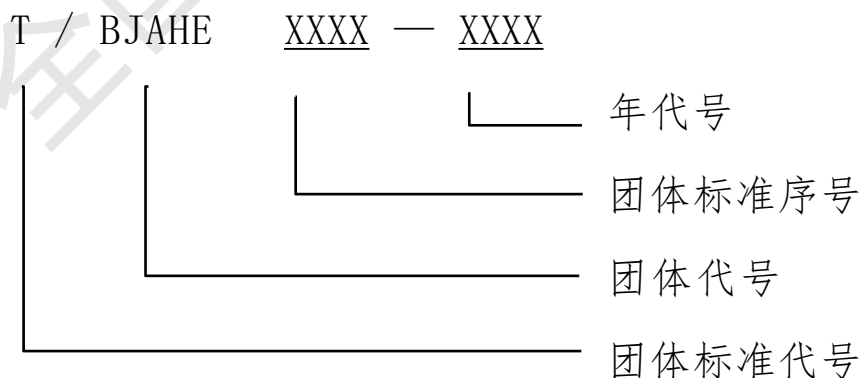
(三) 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

(五) 制修订过程应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广泛吸纳行业组织、机构、专家和其他相关方的意见，共同参与科学决策，吸纳先进科技创新成果，管理经验，以推动行业标准化、市场化，满足创新需要为目标，促进产业发展规范。

第四条 团体标准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团体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BJAHE表示。团体标准顺序号从“1”开始计数，按发布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编号，团体标准修订后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为标准发布或修订发布时的年代号。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协会成立标准化工作部，由协会工作人员和医疗健康与标准化工作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

第六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负责协会的标准化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一）协助协会及各专业委员会进行标准的制定、修订、发布、宣贯等工作；
- （二）提供标准起草、推广应用、信息咨询等服务；
- （三）开展健康教育相关标准的培训；
- （四）开展健康教育相关标准的学术研讨、科研协作、经验与合作交流；
- （五）承办与健康教育标准相关的委托项目。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订工作包括提案、签订协议、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审批、编号、发布、复审等程序。

第八条 如申请未通过或者未进行流程的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工作程序。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订由协会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向协会标准化工作部提出团体标准制定

申请。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申请、组织及联络工作。

第十条 立项申请应提交：标准草案稿（附件1）、立项申请书（附件2）、团体标准立项汇报幻灯、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一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部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进行审核论证。

具体流程如下：

（一）采用专家评审形式，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审查表（附件3）。

（二）每次参加审核论证会议的专家不得少于5人，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三）专家必须逐一签字，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不同意见内容，立项评审结果经3/4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二条 通过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论证的项目，应当由协会常务理事会履行公文审批程序，纳入立项计划并通知申请立项部门、分支机构或单位，通过协会官网发布立项公告（附件4）。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经审核批准立项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主要起草单位（不少于3家）和完成时间等。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向协会标准化工作部报备后,开展团体标准编制。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编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附件5)。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熟悉所起草标准涉及领域业务工作,具有一定标准化工作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起草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及《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将团体标准项目经费纳入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发现有违反财经纪律、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经协会标准工作部审核后,由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组织征求意见,面向使用本标准的相关人员等征求意见,周期一般不少于30个自然日。

征求意见的方式应包括定向征求意见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定向征求意见单位或个人不少于5家。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汇总、分析和处理反馈意见，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和意见汇总处理表。

对未采纳的意见，应在意见汇总处理表中予以说明。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回复的按无意见处理。

第十九条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报送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6）及有关附件等材料，提交至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部收到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报送的评审材料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具体流程如下：

（一）协会标准化工作部采用会议审查方式组织标准技术审查，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附件7）。

（二）评审专家组不少于5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担任审查专家。

（三）评审专家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等方面进行审查。

（四）审查结果经3/4以上评审专家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审查会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审查未通过的团体标准，由评审专家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及要求的，及时退回给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修改完善。

第二十二条 审查会后保留达成一致意见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讨论审议的程序文件、签到表、评审投票表、会议纪要等。

第二十三条 制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部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立卷存档。

第四节 通过和发布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部向协会提交报批材料，由协会常务理事会审批，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协会标准化工作部应当发放团体标准编号，并在团体标准网站上发布公告（附件8）。

第五节 复 审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应当定期进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复审结论应在复审后30个工作日内在协会官网公开。

第二十六条 可以采用专家会议审查、实际调研审查等多种形式进行复审，要求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复审。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后应当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结论。

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判为继续有效：一般为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此类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但重新出版时，需在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判为修订：一般为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此类团体标准需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文件第三章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判为废止：一般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废止的团体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和应用

第二十八条 协会批准的团体标准供会员单位自觉采用，会员以外的单位可以自愿采用。鼓励各会员单位积极采用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十九条 协会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会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文件和国家团体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要求的，可以推动团体标准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转化。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予以充分说明。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评审属于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取得显著效益的团体标准，应当积极争取或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科技进步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北京健康教育协会拥有本办法最终解释权。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模板）
2. 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3. 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审查表
4. 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公告
5.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6. 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7. 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8. 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

团 体 标 准

T/BJAHE XXXX—XXXX

标准名称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工作组讨论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 京 健 康 教 育 协 会 发 布

附件2

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
立项申请表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计划起止时间			
制订/修订	☐ 制订 ☐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专利号及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牵头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	
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现行标准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

参考的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

拟参与单位:

项目的保障措施:

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同意作为该团体标准的起草牵头单位，并委派专人参与标准起草工作，对标准各项工作给予必要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申请立项
牵头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请选择“是”并予以充分说明涉及行业；
2. 填写制定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的编号。

附件3

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
立项审查表

标准 信息	标准名称			
	英文名称			
	标准类型	☐ 制定 ☐ 修订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编写规范性			
	标准适用性			
	标准先进性			
	备注			
以下内容由评审专家填写,团体标准工作组请勿填写				
评审 专家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专家意见	年 月 日，在（地点）召开了北京健康教育协会《 》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 与会专家听取了标准项目组成员的汇报，查阅了标准立项书等材料，并于项目组成员代表进行了交流，给出以下专家意见： 1. 内容 2. ……
立项意见	☐ 同意立项 ☐ 推迟立项 ☐ 不宜立项
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北京健康教育协会 关于团体标准《（标准名称）》立项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北京健康教育协会组织专家对《（标准名称）》**项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审查。经审核，该**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现予以批准立项。

请起草单位严格把控质量关，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团体标准立项信息见附件。

特此公告。

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

附件：团体标准立项目录

北京健康教育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团体标准立项目录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附件5

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研究会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立项的必要性，拟解决的问题；
- 三、确定研究会团体标准框架及主要内容，修订研究会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研究会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关系；
-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标准有何先进性或特色之处；
- 八、贯彻研究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6

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序号	条款编号	原文内容	修改为	处理结果	意见提出人 (单位)
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位数：____个； 2、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____个； 3、根据回函统计：共收到_____位专家的____条反馈意见； 其中完全采纳_____条，部分采纳____条，不采纳____条。					

附件7

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
审查表

标准 信息	标准名称			
	英文名称			
	标准类型	☐ 制定 ☐ 修订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编写规范性			
	标准适用性			
	标准先进性			
	备注			
以下内容由评审专家填写,团体标准工作组请勿填写				
评审 专家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专 家 意 见	年 月 日，在（地点）召开了北京健康教育协会《 》团体标准评审会。 与会专家听取了标准项目组成员的汇报，查阅了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和修改过程等材料，并于项目组成员代表进行了交流，给出以下专家意见： 1. 内容 2. ……
审 查 意 见	☐ 同意报批 ☐ 推迟报批 ☐ 不同意报批
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北京健康教育协会
关于批准发布团体标准《（标准名称）》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北京健康教育协会批准发布《（标准名称）》（标准编号）**项团体标准，并于**年**月**日起实施。该团体标准的相关信息见附件。

特此公告。

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

附件：《（标准名称）》团体标准信息表

北京健康教育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标准名称）》团体标准信息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团标”）相关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协会团标编制修订任务的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07〕29号）以及《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协会团标经费，是指用于协会团标编制修订工作的专项经费，不以盈利为目的。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三条 协会团标提出立项时，提出申请的机构应提出详细的制修订经费预算并说明经费来源情况，作为标准立项的重要评审依据。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四条 协会团标编制修订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费用，由协会统一管理。

第五条 协会团标经费本着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合理开支。

第六条 协会团标经费使用的范围包括：

- (一) 协会团标的前期论证及预研；
- (二) 资料查找、购置、翻译和跟踪采用；
- (三) 协会团标的起草、征求意见、试验验证等；
- (四) 协会团标复审；
- (五) 协会团标备案；
- (六) 协会团标制修订过程中召开的相关会议；
- (七) 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书等文书制作；
- (八) 标准编写审查和水平评价等；
- (九) 评审专家劳务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人员的咨询费；
- (十) 协会团标制修订过程中产生的公告费、宣传推广费、出版印刷费以及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管理服务费等；
- (十一) 与协会团标编制修订直接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协会团标经费的开支项目包括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评审费、试验验证费、服务费等。

第八条 协会团标在正式立项前产生的评审费用由各分支机构自行承担。

第九条 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提出制定协会团标的申请机构应与协会签订协议（附件），并在协会团标批准立项后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入账专项经费，单个标准的预算经费不低于3万元。

第四章 责任和权益

第十条 出资支持协会团标编制修订的单位或个人在团标宣传贯彻和推广工作中具有优先地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所有操作流程遵照北京健康教育协会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北京健康教育协会拥有本办法最终解释权。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健康教育协会团体标准技术服务合同（模板）